



常見問題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

問 1 什麼是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

答：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e 提示服務」）是公司註冊處在註冊易免費提供的一項簡單易用的服務。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由系統發送到用戶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用戶可即時點擊通知書內的超連結接達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表格 NAR1 或 NN3）。

問 2 我是否需要付費訂用 e 提示服務？

答： 不需要。e 提示服務是免費提供的。

問 3 我是否需要訂用 e 提示服務？

答： 公司用戶

任何已經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公司用戶的下列類別的公司，會自動收到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

- (a) 本地私人公司；
- (b) 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公司註冊處已備存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的紀錄)；及
- (c) 註冊非香港公司。

個人用戶

任何已經在註冊易登記的個人用戶，可就與其建立了用戶聯繫的公司用戶，免費訂用 e 提示服務，以收取提示有關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

你可登入註冊易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訂用服務](#)] 選擇「[本地私人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辦理訂用服務的手續。

問 4 我何時會收到交付周年申報表 e 提示？

答： 如屬本地私人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註冊處會分別於公司成立為法團或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周年日當日發送電子通知書。

如屬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你會於以下日期收到電子通知書：

- (a) 你訂用 e 提示服務時所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當日；或
- (b) 如公司註冊處已備存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的紀錄，於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結算日期當日，即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公眾公司) 或 9 個月(擔保有限公司) (以適用者為準)。

請盡早提交電子表格 NAR1(本地公司適用)或電子表格 NN3(註冊非香港公司適用)，以免因未能預知的情況導致逾期提交而需繳付較高每年登記費用。

問 5 我訂用 e 提示服務，可以選訂多少間公司？

答： 訂用的公司數目沒有限制。

問 6 我可否更改收取周年申報表 e 提示的日期？

答： 你只可更改接收有關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電子通知書的指明日期。你可使用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 >更改指明日期](#)] 功能更改該日期。

問 7 我可否瀏覽我已訂用 e 提示服務的公司名單？

答： 可以。你可登入註冊易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 >查詢 / 取消訂用](#)] 瀏覽你已訂用 e 提示服務的公司名單。

問 8 我可否取消訂用 e 提示服務？

答： 你可隨時取消訂用任何一間公司的 e 提示服務。你可登入註冊易 [[周年申報表 e 提示 >查詢 / 取消訂用](#)]，辦理取消訂用服務的手續。

問 9 我是否需要續期使用 e 提示服務？

答： 不需要。提示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會自動發送給你，直至你取消訂用 e 提示服務或你所訂用的服務被終止為止(請參閱問 10)。

問 10 我訂用某間公司的 e 提示服務在什麼情況下會被終止？

答： 當公司已解散或不再是獨立的實體或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如屬註冊非香港公司)時，你訂用該公司的 e 提示服務便會被終止。此外，如該公司與你的用戶聯繫一經停止，e 提示服務亦即告終止。

問 11 我是否需要在電腦更改任何設定，以收取電子通知書？

答： 為免註冊易發出的通知書會被你的電郵系統誤認為垃圾郵件，請在你的電子郵箱的聯絡人資料夾或白名單加入註冊易的電郵地址: eregistry@icris.cr.gov.hk。同時，你的瀏覽器也應設定註冊易「www.eregistry.gov.hk」為允許快顯的網站，以便你可透過通知書內的超連結接達電子提交文件服務。

2016 年 4 月